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1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曹飞先生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曹飞先生要约收购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34,申报简称:济川收购

●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17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曹飞先生自2025年6月18日起要约收购公司股份350,841,357股。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济川药业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566

4.收购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50,841,357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38.06%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价格:24.85元/股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收购价格由26.93元/股调整为24.85元/股)

9.要约有效期:自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2025年6月11日,曹龙祥先生与曹飞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曹龙祥先生将其持有的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控股")10.10%股权以1,010万元价格转让给曹飞先生。本次转让系济川控股的股权结构在家族成员之间的调整。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变,曹飞先生、曹龙祥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要约收购系曹飞先生通过济川控股及西藏济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6.07%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曹飞先生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系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不以终止济川药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的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5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17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34

2.申报简称:济川收购

3.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2)股东撤回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3)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4)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六、要约收购手续费

本次要约期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七、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发放日。

八、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0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4%。

九、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十、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23-89719161

邮 编:225441

电子邮箱:jcyy@jumpcan.com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2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	
英文名/拉丁名	Polyethylene Glycol(3350)and Electrolytes Powder	
主要成份	聚乙二醇3350、氯化钠、碳酸氢钠、氯化钾	
剂型	散剂	
规格	6.9g/袋	13.9g/袋
受理号	CYHS2300934	CYHS2300952
证书编号	2025S01941	2025S01942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4659	国药准字H20254660
包装规格	20袋/盒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4712025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6月23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需在生产线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上市。	

二、药物其他情况

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适用于慢性便秘和粪便嵌塞等病症的治疗。聚乙二醇 3350 由其在肠道的渗透作用而产生缓泻的效果,作用时间依粪便嵌塞或慢性便秘严重度而异。电解质成分为保持钠、钾、水的平衡。

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最早由Norgine公司研发,于1995年12月18日首次在英国获批上市了成人型柠檬味产品,后续上市了其他规格及口味的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产品,适应症为慢性便秘和粪便嵌塞。

济川有限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3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适用于治疗慢性便秘和粪便嵌塞。

截至目前,除济川有限外,国内已有包括舒泰神、重庆迈川、海南赛立克、黄山精制、华益泰康5家企业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获批生产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济川有限的产品为巧克力口味,旨在提升产品适口性。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的销售额为83,820万元;2024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的销售额为81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累计研发支出约1,118.86万元(未经审计),均已费用化。

三、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获得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的《药品注册证书》,是对公司产品的进一步补充,丰富了公司产品线,预计将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药品的上市需要一定的市场开发周期,此外,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集中采购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6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供应商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履约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6.5亿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86.5亿元,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采购履约担保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子公司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一、担保进展情况

1、2025年6月,公司、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签署期间/主债权期间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3,000	2025.6.3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6.30-2026.6.3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泰东农牧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5.6.27	连带责任保证	2025.6.27-2028.6.2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00	2025.6.9	连带责任保证	2025.6.9-2028.5.2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2、其他情况

公司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就双方于2024年12月25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的债权人清单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债权人为: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粮源农业有限公司、厦门粮源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建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大连天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珠海建源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建发(海南)有限公司、建发(南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建发(成都)有限公司、建发(重庆)有限公司、建发(上海)有限公司、建发(天津)有限公司、建发(青岛)有限公司、建发(北京)有限公司、建发(广州)有限公司、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建发物流(福州)有限公司、建发(哈尔滨)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建发(南通)港务有限公司、福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广西建发农产品有限公司、上海天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绥芬河市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大连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阳高新区建源贸易有限公司、海南粮益农业有限公司、广西建粮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建禾油脂有限公司、大连良运集团储运有限公司、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宜宾鑫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锦粮源贸易有限公司、珠海鑫建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建发中富(营口)物流有限公司、HONG-KONG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SINGAPORE JY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PTE. LTD. 、C&D (USA) INC. 、VIETNAM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T&Y AGRI (BD) LIMITED 、HONG KONG JF AGRICULTURE COMPANY LIMITED 、GRAIN RESOURCES (SG) MANAGEMENT PTE. LTD 、RECURSOS NATURAIS DO BRASIL LTDA 、CERES AGRO LIMITED。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2025年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86.5亿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9亿元,即2025年任一时点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上述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可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14,788.36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0.45%;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1,807.20万元(不含逾期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9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15,979.70万元。

公司逾期担保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采取催收、诉讼等措施进行积极追回,同时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准备金等,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4年12月数据(单位:元,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2006-01-20	刘以林	13000	惠民县	肉鸭养殖;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加工、销售;生产销售消毒剂(固体)/杀虫剂(固体)、非氯消毒剂(液体)/杀虫剂(液体)、粉剂/预混剂/散剂颗粒剂片剂、口服溶液剂;水产品、禽肉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及饲料原料销售(不含粮食);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1,207,112,906.34	724,983,552.17	482,129,354.17	6,573,560,616.55	-147,886,488.70	-141,853,391.95	60.06%
湖南泰东农牧有限公司	2023-01-12	谢新跃	3000	醴陵市	许可项目:鸡的饲养;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38.5	26,844,862.20	7,669,372.41	19,175,489.79	12,491,969.54	1,659,243.63	1,657,932.11	28.57%
益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6-7-24	吴滨	3700	益阳市	猪用浓缩饲料、猪、鸡、鸭、鱼配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100	83,981,982.06	48,114,312.25	35,867,669.81	397,781,319.61	1,840,765.38	1,264,854.53	57.29%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3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00万元 - 12,000.00万元	亏损4,287.5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1.57% - 37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700.00万元 - 11,200.00万元	亏损6,196.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0.40% - 280.7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23元/股 - 0.0786元/股	亏损0.028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发电成本下降,火电经营业绩好转。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4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万元-900万元	盈利:16,636.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5.79%-9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50万元-1,250万元	盈利:14,481.7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7.25%-108.6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3元/股-0.016元/股	盈利:0.2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上半年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行业周期性与结构性调整叠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相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横洞工业园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于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胡磊、黎婷

联系电话:0758-5525368

联系传真:0758-5865855

邮政编码:526400

现场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六、相关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15",投票简称为"登云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 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4、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原告撤诉又重新起诉;1宗执行完毕结案;4宗案件执行中;2宗出具一审判决,暂未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1宗,被告8宗。

●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原告1宗3亿元,被告8宗合计10.6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获相关法院受理,但部分案件并未取得生效判决,尚无法作出预判,该等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可靠估计。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2021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7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物流公司")发生仓储系列案件共11宗,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已披露的于2021年12月17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9月15日、2023年2月16日、2024年3月6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3月14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临2022-005、临2022-032、临2022-043、临2023-003、临2024-002、临2024-078、临2025-013以及公司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2023年年报、2024年半年报和2024年年报。

二、诉讼判决情况及案件执行情况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1年11月29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约1.10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4月21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案的执行通知书。

2022年10月19日,码头物流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3年3月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码头物流再审申请。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案

2022年1月5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约1,026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1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5月7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年5月25日,宁波海事法院划拨码头物流公司银行存款约883.9万元人民币。2022年5月2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结案通知书。

2022年10月19日,码头物流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3年3月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码头物流再审申请。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案

2022年2月14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货物损失约3.36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险费用约25.5万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8月1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23年12月26日,大连海事法院裁定,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驳回起诉。

2024年1月9日,榕江公司对大连海事法院驳回起诉裁定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12月23日,码头物流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大连海事法院一审裁定,指令大连海事法院审理。

2025年6月30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货物损失约3.36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约282.5万元人民币。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2年2月1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约2.99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约14.6万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8月18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23年12月26日,大连海事法院裁定,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驳回起诉。

2024年1月11日,开投公司对大连海事法院驳回起诉裁定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12月13日,码头物流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大连海事法院一审裁定,指令大连海事法院审理。

2025年6月30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约3.19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约155.3万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案

2022年9月13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关于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1.2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年5月24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码头物流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8月4日,码头物流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

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案

2022年8月1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应诉通知等材料,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诉请返还货物。

2023年1月9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裁定,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撤诉。

2024年11月13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应诉通知等材料,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诉请返还货物。

2025年4月11日,大连海事法院开庭审理。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案

2023年1月1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新汶公司支付货物损失1,488.75万元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年8月17日,码头物流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判决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和大连集发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码头物流赔偿新汶公司损失1,418.61万元。

2023年9月8日,码头物流收到大连海事法院执行通知。

青岛中兖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3年6月21日,码头物流收到大连海事法院一审判决,判决码头物流赔偿中兖公司损失1.69亿元及相应利息。

2023年7月3日,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12月24日,码头物流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5年3月6日,码头物流收到大连海事法院执行通知。

码头物流公司诉舜德(大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案

2023年12月28日,码头物流收到大连海事法院裁定,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驳回起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综合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及外部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码头物流公司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及公司其他成员公司并不就码头物流公司的任何相关责任承担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即便考虑最悲观情况,公司在码头物流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全部损失,则损失上限为约1.8亿元人民币,该等金额对于公司而言仍然并非重大。

公司将积极寻求合理的应对方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5-3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